**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合作共建项目**

**项目编码：ZMKT-CG-20230825-088**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合作共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合作共建项目

项目编码：ZMKT-CG-20230825-088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97,5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97,5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5天内将完成交付，并配合采购人按照项目目标开展工作。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合作共建项目系由多家企业共同出资合作建设的项目，根据《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货物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自贸钦开投司发〔2022〕129号），为保证系统建设和配套服务的一致性，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分公司

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区柳州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

方式：在 2023 年 9 月 1 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自行获取（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风控审计部，联系人及电话：黄全炳07775881380

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以邮寄方式（建议寄顺丰）提交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

1.响应文件应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进行密封，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密封袋外应注明项目名称。

2.有关招标采购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

联系方式：朱小凡18897879856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联系方式：07775881380（风控-黄全炳）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

1.1采购标的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1套，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1 | 国资监管总览大屏展示系统平台服务 | 1项 |
| 2 | 经济运行情况大屏展示系统平台服务 | 1项 |
| 3 | 企业生产信息大屏展示系统平台服务 | 1项 |
| 4 | 党建及人资信息大屏展示系统平台服务 | 1项 |
| 5 | 大额资金监测展示模块 | 1项 |
| 6 | 地方特色展示大屏展示模块 | 1项 |
| 7 | 三重一大决策展示模块 | 1项 |
| 8 | 大额资金监测子系统 | 1项 |
| 9 | 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子系统 | 1项 |
| 10 | 一企一屏大屏接入及展现系统平台服务 | 1项 |
| 11 | 大屏填报管理 | 1项 |
| 12 | 数据交换服务 | 1项 |
| 13 | 系统管理 | 1项 |
| 14 | 数据看板管理服务 | 1项 |
| 15 | 短信预警系统平台服务 | 1项 |
|  | 行业短信 | 1项 |

1.2项目背景

应自治区国资委要求，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汇聚本地市国资国企监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国资委对企业监管提供参考。基于国资委对监管工作进行全面监测和综合展示的需要，实现决策支持和主题展现服务、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可视化、企业经营数据可追踪、主要监管数据可呈现。

2.商务要求

2.1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5天内将完成部署，并配合采购人按照项目目标开展工作。

（2）交付地点：广西钦州港片区。

2.2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系统上线交付验收后15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7%；待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总费用的3%。

2.3售后服务

（1）系统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和人员售后服务，一年内人员现场维护，三年内按要求实行系统维护和升级；质保期满后，根据实际需求由双方确认签订系统维护和升级服务补充协议。

（3）质保期内，对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造成业务工作中断的严重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对于其他一般故障，供应商也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天内修复。

3.技术要求

3.1基本要求

按本章1.1采购标的

3.2服务技术要求

（1）指标数据共享

提供指标数据共享服务，将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指标数据共享给其他相关系统，如共享给区国资委。

（2）业务数据接入

提供业务数据接入服务，将钦州港片区国资委的各个业务系统数据接入本系统同时上传到区国资委，做到定期自动更新业务数据，减少数据维护工作量。

（3）依托钦州市云计算中心部署钦州港片区国资综合监管系统，由采购人发起申请，供应商负责实现指标数据共享服务。

3.3验收要求

（1）供应商在验收时必须提供本系统软件功能说明、用户手册。

（2）验收要求：验收采用现场验收形式，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协助。

（3）供应商确保软件成果每个模块的响应速度不高于10秒。

（4）项目交付后能满足企业填报数据及满足自治区和市国资委监管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朱小凡  电话：18897879856 |
| 2 | 项目名称 | 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服务采购 |
| 3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4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
| 5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证明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 8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9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0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人要求多次报价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制定的文件，包括价格性文件内容和商务性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

1.6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法人。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

**3.**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否决竞标条件**

9.1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

9.1.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1.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1.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1.4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1.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1.6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2.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或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3.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3.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委员会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3.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模式，评审小组对满足资格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就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情况。

4.2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谈判相对人就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内容进行谈判。

**5.评审结果**

以评审小组与响应方谈判后最终确定的谈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并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人确定项目承揽相关要求及方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采购文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报价项均需提供价税分离数据。

**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项目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本表可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方案**

（格式自拟）

1. 合同主要条款

（以双方最终签约盖章合同版本为准）

**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合作共建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钦州市]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合作共建项目经甲方确定 为合作共建服务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以下用语具体如下定义：

1、“本项目”指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合作共建项目服务采购。

2、“甲方”指XXX。

3、“乙方”指XXX。

4、“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二、项目目标**

应自治区国资委要求，各地市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展示本地市国资国企监管情况，汇聚本地市国资国企监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国资委对企业监管提供参考。基于国资委对监管工作进行全面监测和综合展示的需要，为实现决策支持和主题展现服务、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可视化、企业经营数据可追踪、主要监管数据可呈现，将地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内容以大屏方式展现，实现直观的展示。要求上线试运行后，提供指标数据共享服务，将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指标数据共享给其他相关系统，如共享给区国资委。

**三、服务内容**

**（一）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服务部署于钦州市云计算中心，通过电子政务网提供服务，同时通过政务网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系统进行对接，以便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系统大屏中“一市一屏”进行集成，实现统一的大屏展示。

**（二）功能服务模块**

共包含国资监管总览大屏展示模块服务、经济运行情况大屏展示模块服务、企业生产信息大屏展示模块服务、党建及人资信息大屏展示模块服务、大额资金监测展示模块服务、三重一大决策情况展示模块服务、地方特色展示大屏展示模块服务、一企一屏大屏接入及展现服务、大额资金监测子系统、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子系统、一企一屏大屏接入及展现系统平台服务、大屏配置管理服务、数据交换服务系统服务、系统管理、数据看板管理服务、短信预警系统平台服务、行业短信等16个功能模块或相关服务内容，详见附件“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服务清单”。

**（三）功能服务对接要求**

（1）指标数据共享

提供指标数据共享服务，将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指标数据共享给其他相关系统，如共享给区国资委。

（2）业务数据接入

提供业务数据接入服务，将钦州港片区国资委的各个业务系统数据接入本系统同时上传到区国资委，做到定期自动更新业务数据，减少数据维护工作量。

（3）依托钦州市云计算中心部署钦州港片区国资综合监管系统，由甲方发起申请，乙方负责实现指标数据共享服务。

**（四）售后要求**

（1）系统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从所提供的软件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和人员提供售后服务，一年内人员现场维护，三年内按要求实行系统维护和升级；质保期满后，根据实际需求由双方确认签订系统维护和升级服务补充协议。

（3）质保期内，对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造成业务工作中断的严重故障，乙方应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对于其他一般故障，乙方也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天内修复。

（4）乙方按要求提供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

（5）培训时间、内容、对象及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在验收时必须提供本系统软件功能说明、用户手册。

（7）验收要求：验收采用现场验收形式，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按要求提供协助。

（8）乙方确保软件成果每个模块的响应速度不高于10秒。

（9）功能模块的调整：涉及到底层数据库框架调整的新增功能模块，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

（10）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及远程开发、部署]。

（11）项目交付后能满足企业填报数据及满足自治区和市国资委监管要求。

**（五）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5天内将完成部署，并配合甲方按照项目目标开展工作。

2、交付地点：广西钦州港片区；

3、实施计划见附件2。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XXX。

2、支付方式：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系统上线交付验收后1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7%，；待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总费用的3%。

3、三年维保期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双方可协商订立维护服务合同。

4、乙方用于收款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账号：

户名：

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照税费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3）甲方协调提供钦州市云计算中心的互联网远程访问方式，以便乙方能进行远程部署及维护。

（4）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并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7）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项目试运行后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如甲方变更需求，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9）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人员在施工和维护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由乙方及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追索乙方责任而产生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或承担，不得在投入的设备上设置任何担保。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3）乙方应指定招标文件所约定的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扣除不能超过合同合计金额3% 。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3、双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累计扣除不能超过合同合计金额3% 。

**六、验收方式**

1、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乙方应将所供服务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3、乙方需协助甲方在系统部署后录入初始化数据，并确保系统能满足企业填报数据需求、满足自治区和市国资委监管要求。

4、服务达不到相关的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在系统上线并试运行1个月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如甲方原因在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指令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收入收益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设备处置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个人信息种类：[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处理方式为：[以提供服务为目的收集、存储、使用]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2、甲方承诺，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承诺，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3、乙方承诺，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保证钦州港片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上所有数据的安全性及保密性，保证甲方上传到系统所有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保密性，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转卖、泄露甲方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

4、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5、乙方在提前告知甲方的情况下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6、甲乙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违反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合同相对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违反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保密义务**

1、一方从合同另一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对拥有方的任何信息，接受方在此同意：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不泄露任何信息给任何第三方；

（3）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利用该秘密；甲方因为正常工作需求，有权合理使用；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接受方应当与能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接触该商业秘密的员工接触上述资料的员工泄露项目有关信息、资料或擅自将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5）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信息、文档、设备、环境、技术资料等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在项目结束时，甲方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可以保留的技术资料和备份，甲方承诺不对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资料。

（6）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本条款均有效。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钦州港财政金融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港财政金融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往来文件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XXX

2.XXX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